

## 附錄二、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 同意書

- 一、教育部辦理111年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管聯席會議暨績優原資中心學校及人員頒獎典禮，為聯繫等相關事務工作，需請各單位參與會議人員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承辦學校會妥善保管參與會議人員個人資料，除第一項所列工作，不作其他目的利用，亦不會揭露給與會議事務無關之人員。會議事務工作結束後，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規定予以銷毀，電子檔予以刪除，以善盡個人資料保管責任。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確認是否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給承辦學校，作為第一項所列目的之利用。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